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大联、许立新、赵旭强

2022 年 2 月 22 日